

湖北省民政厅

鄂民政函〔2024〕12号

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2024年，省政府聚焦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民生问题，将完成2.5万户以上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纳入《湖北省2024年十大民生项目清单》，加快推进老有颐养。为确保民生项目办实办好，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全省困难老年人家庭，现就2024年全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同步纳入地方党委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按照自愿、安全、便利、经济的原则，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改造对象范围逐步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上对象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等。各地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改造对象范围，统筹考虑城乡

改造对象居住房屋实际和需求差异，加强分类指导，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确保改造质效。

二、工作任务和补贴标准

2024 年，全省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5 万户以上。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依据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按照年度改造计划，科学制定改造方案，编制资金预算，明确序时进度。同时，各地民政部门要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发展实际，合理确定本地区政府补贴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优先落实 7 个基础项目，对于基础项目中无法落地或不符合改造对象需求的，经征求改造对象本人意见后从可选项目中进行适当调整，一并纳入政府补贴改造范围。原则上平均每户补贴标准不低于 3000 元（单户改造标准应不低于 1500 元）。同时，要积极引导有条件和有需求的社会老年人家庭，自主付费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

三、工作措施

（一）严密组织，按期推进。各地民政部门要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期完成年度改造任务。2 月底前，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本地政府补贴标准，确定改造对象；3 月底前，各地民政部门要完成施工、验收单位的政府采购和改造对象家庭施工方案制定工作，确定改造项目、改造标准；4 月初，全面启动改造工作；8 月底前，完成适老化改造施工和竣工验收；9 月底前，各市（州）民政部门上报总结报告。各地民政部门要根据年度任务，建立任务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市（州）民政部门每月 25 日上报推进进度。鼓励各县（市、区）在中心城区依托街

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等现有社区服务空间，建设1个居家适老化改造样板间，面向社会宣传推广，引导社会老年人家庭根据自身需求，在“省颐养集合数字化平台”自主选择家装公司、康复辅具企业自费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

（二）加强管理，确保质量。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参照《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标准化操作手册》（鄂民政函〔2023〕25号）结合实际，规范采购、验收等程序。要优先确保有需求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家庭实施改造。要严把政府采购关，加强报价清单等要素审核，确保改造所用产品有正规品牌、有质量保证、采购价格合理。要加强投标单位资质审核，确保入户评估、施工、验收人员具有相应专业资质，杜绝出现围标、串标和层层转包的问题。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严把验收关，组织专业验收机构全覆盖验收。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专业验收机构不得为同一家单位或具有关联关系，防止出现改造施工单位借用中标验收机构资质自行验收问题，验收结果作为政府补贴资金的结算依据。组织验收要认真核对改造安装的设施、设备材质和规格参数与中标文本中标注的是否相符，发现以次充好的要责令施工方及时整改，否则不得支付改造费用。市（州）民政部门按50%比例抽查县（市、区），原则上每个县（市、区）抽查1个乡镇；省级结合调研督导随机入户抽查适老化改造情况。

（三）统筹协调，密切配合。各地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要加强档案管理，实行一户一档，逐步实现全流程信息化。要依托“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做好特殊困难老年

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信息录入和监测工作，并加强与住房和城乡建设、残联等部门信息共享、改造结果互认。要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按规定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资金监管。要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推动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同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将改造对象长期居住的公租房、廉租房纳入改造范围。要会同残联部门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衔接工作，已经进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四）多措并举，确保投入。各地民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统筹落实投入责任，按照改造补贴标准，确保本级政府补贴资金足额到位。民政部门要综合用好省级养老服务体系转移支付资金、中央彩票公益金、地方公益项目资金和地方留成彩票公益金及地方财政预算资金。要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提供支持和帮助。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2024 年全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分配表
2. 2024 年全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进度表



附件1

2024年全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任务分配表

县（市、区）	改造计划数（户）
武汉市	1210
江岸区	100
江汉区	100
硚口区	100
汉阳区	100
武昌区	100
青山区	100
洪山区	100
东西湖区	90
开发区（汉南）	70
东湖高新	80
江夏区	60
蔡甸区	60
新洲区	60
黄陂区	60
长江新区	30
黄石市	1000
大冶市	310
阳新县	310
黄石港区	80
西塞山区	100
下陆区	100
开铁区	100
十堰市	3198
张湾区	300
茅箭区	300
十堰开发区	32
郧阳区	300
丹江口市	500
郧西县	335
竹山县	500

县（市、区）	改造计划数（户）
竹溪县	500
房县	400
武当山特区	31
荆州市	1860
荆州区	200
沙市区	100
江陵县	100
松滋市	300
公安县	350
石首市	210
监利市	300
洪湖市	300
宜昌市	1673
西陵区	150
伍家岗区	150
点军区	70
猇亭区	60
高新区	105
夷陵区	170
宜都市	170
枝江市	170
当阳市	130
远安县	78
兴山县	120
秭归县	100
长阳县	100
五峰县	100
襄阳市	2000
襄城区	132
樊城区	200
高新区	88
东津新区	40
鱼梁洲	5
襄州区	268
老河口市	171
枣阳市	362

县（市、区）	改造计划数（户）
宜城市	211
南漳县	209
谷城县	204
保康县	110
鄂州市	500
鄂城区	180
华容区	150
梁子湖区	145
葛店经开区	20
临空经济区	5
荆门市	676
掇刀区	70
漳河新区	25
屈家岭管理区	25
东宝区	121
钟祥市	170
京山县	130
沙阳县	135
孝感市	2431
高新区	31
临空区	20
双峰山	20
孝南区	400
孝昌县	240
大悟县	240
安陆市	360
云梦县	300
应城市	400
汉川市	420
黄冈市	4599
黄州区	100
团风县	450
红安县	500
麻城市	600
罗田县	500
英山县	450

县（市、区）	改造计划数（户）
浠水县	600
蕲春县	500
武穴市	399
黄梅县	500
咸宁市	1319
咸安区	230
嘉鱼县	180
赤壁市	170
通城县	289
崇阳县	280
通山县	170
恩施州	2887
恩施市	540
建始县	360
巴东县	410
利川市	535
宣恩县	280
咸丰县	350
来凤县	242
鹤峰县	170
随州市	1000
高新区	60
大洪山	20
曾都区	200
广水市	320
随县	400
仙桃市	533
天门市	494
潜江市	181
神农架林区	76
全省合计	25637

附件2

2024年全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进度表

填报时间：2024年 月 日

[illegible]

